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蔡清華

被 告 歐羽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被告歐羽薇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 官 陳振謙

法 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